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771号

吴栋华:

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禅城区航飞腾蔬菜商行与被告梁晓敏、吴栋华、第三人刘惠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4393元;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12831.13元(以本金124393元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,自2023年4月10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2026年5月26日为12831.13元);3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10月13日下午15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